

附件

##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

### 一、项目介绍

#### (一) 业务范围

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新建、装修、改造及零星维修等工程审计服务。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 (二) 最高限价

项目服务期总价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报折扣率\*\*.\*\*%。(如文件规定价格 1000 元,投标报价 900 元。投标价即为 90.00%)。

###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三、定点审计服务企业的数量

本次拟招 1 家服务企业。

### 四、服务要求

1. 外市企业书面承诺中标后在宣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经营服务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 中标人项目审计安排服从采购人调度。

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相应审计人员。

4. 投标人中标后，在各具体项目中，必须组建满足项目及业主需求的项目审计机构。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宣城市现行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视同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5.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审计人员常驻宣城不少于 2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否则将视同其放弃中标资格。

6.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供招标人要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因中标人延期造成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情况复杂的审计事项，可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响应人须具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拟派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响应单位。

4. 外市企业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在宣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如若不能提供，将取消中标资格。

5. 供应商必须从事审计活动 3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提供 2022 年及以后签订的审计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收费标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中标折扣率计算。

2.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